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 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 (□一般□整合□換居)

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
收件編號	大晟 E1H00	300		

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	,直轄市、縣	(市)主管機	關不得拒絕	提供租賃契	契約資料	0
二、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	及第二十三位	₹規定,□同]意□不同意	意申請地價:	稅、房屋	足稅及
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;地價稅	、房屋稅減免	應視地方政	府自治條何	訂定期間	起算。	
三、本人欲提供住宅□出租予租屋	服務事業再輔	專租,或□經	医由租屋服剂	务事業協助	出租予名	宇合一
定資格者。						
四、本人所有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	事業或經該和	且屋服務事業	总据助媒合出	出租予符合	一定資格	各者之
□開發費或□媒合費,及其出	租期間租屋用	及務事業租屋	と管理工作 さ	乙□包管費	或□代管	予費等
費用,由政府補助撥付予該租戶	星服務事業專	卢。				
五、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告知本人	,出租住宅往	早享有政府補	前助□出租信	主宅修繕費	、□公該	登費 (
代租案)、□居家安全相關保險						
六、本人於出租期間□有或□無規						
破租賃原則,如有出售住宅之人	青形 ,已請领	[之補助費用],將依社會	全生包租	代管計畫	蓝第三
期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返還直車						
七、本人所有住宅依下列專案申請	:					
□租金補貼整合專案:出租予		 	 息及租金 額		正接受租	且金補
貼者(承租人姓名/租金補貼						
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			·			
□第三點第一款(出租人及)	•	大 計 聿) 竝	好理。			
		4 回 田 ノ が	工工			
				♪補貼)辦3	理。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;	出租人加入本	計畫,承租	1人續領租金			占第二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	計畫,承租	1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	8三期計畫	執行要點	占第二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下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	計畫,承租 序合社會住宅 C(承租收件	1人續領租金 已包租代管第 -編號:	第三期計畫	執行要點)。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下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	計畫,承租 序合社會住宅 C(承租收件	1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	第三期計畫	執行要點)。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下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	計畫,承租 序合社會住宅 C(承租收件	1人續領租金 已包租代管第 -編號:	第三期計畫	執行要點)。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一、出租人基本資料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	計畫,承租 序合社會住宅 (承租收件 申請日	1人續領租金 已包租代管第 -編號:	第三期計畫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一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中合社會住宅 こ(承租收件 申請日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是 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是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一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序合社會住宅 (承租收件 申請日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是 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是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一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中合社會住宅 こ(承租收件 申請日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是 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是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一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序合社會住宅 (承租收件 申請日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音) 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。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下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□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□ 電話 □ 夜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中合社會住宅 一人不租收件 申請日 □女 *權利範围 手機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音) 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。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下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□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□ 電話 □ 夜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中合社會住宅 一人不租收件 申請日 □女 *權利範围 手機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音) 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電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□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□ 話 □ 夜 □ 戸籍地址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中合社會住宅 一人不租收件 申請日 □女 *權利範围 手機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音) 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。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下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□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□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中合社會住宅 一人不租收件 申請日 □女 *權利範围 手機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□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(音) □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:本人。 十點規定,並承租同一直轄下出租人簽名或蓋章: □、出租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□ 話 □ 夜 □ 戸籍地址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出租人加入本 或家庭成員名 市、縣市住宅	計畫,承租 中合社會住宅 一人不租收件 申請日 □女 *權利範围 手機	L人續領租金 E包租代管第 -編號: 期:中華民 出生年月日	第三期計畫 國 <u>年</u>	執行要)。 月	

(私法人)

名 稱						代表	人					
統一編號						電	話					
法人通訊		縣	鄉金	真	村	街	段	巷	弄	號	樓	之
地址		市	市區	品	里	路						
代理人姓名	:				電話:			1.1- 1	, .			
(無代理人免	2填)				手機:			地支	Ŀ·			

二、出租住宅基本資料

*為必填資料

- H-1	- 0 全个 5 个		70 万 页 11					
*地址								
*建物 坐落	縣 鄉鎮 市 市區	小段	地號 *建號					
*格局	□1 房 □2 房 □3 房 □4 房 □整棟	*房屋類型	□公寓 □電梯大樓 □透天厝 □平房					
屋齡		*樓層	第層/共層					
*隔間	/房 /廳 /衛	隔間材質						
*權狀 坪數	坪	*實際 使用坪數	坪					
*市場租金	元	*押金	□個月(以每月租金金額計算) □元					
*簽約租金	元	*管理費	每月另付: 元;每坪: 元					
炊煮	□可 □否	*車位	每月另付: 元					
提供設備	□電視 □冰箱 □有線電視(第四臺) □冷氣 □熱水器 □網際網路□洗衣機 □瓦斯/天然瓦斯 □床 □衣櫃 □桌 □椅 □沙發 □其他(可複選)							
*門禁 管理	□無 □有 □管理員 □ 刷卡門禁 □;	其他	(可複選)					
	(委託期間、提供照片圖檔)							
*其他	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案件如經媒合							
	務,並與租屋服務事業簽訂社會住宅代租	1代官計畫委託	租員契約書。					

三、收件租屋服務事業

事業名稱	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				
事業服務人員	員					
聯絡電話	04-22976555	06-2997373	傳真	06-2997252		
事業住址	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22 樓之 2					
	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3 樓之 1 之 2 之 3					
	(總公司) 核發機關:臺中市政府					
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	登記證字號:(107) <u>中市租登字</u> 第 <u>0011 號</u>					
和 负 压 仍成初	(分設營業處所)核發機關:臺南市政府					
		登記證字號:	(108) <u></u>	租登分字第 0001 號		

四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)

检附文件	審	核
放		需補件
1. 身分證明文件:		
(1)申請人為自然人,應備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
(2)申請人為私法人,應備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。		
(3)申請人為外國人,應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。		
2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,並應符		
合下列情形之一:		
(1)主要用途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字樣。		
(2)主要用途均為空白,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		
稅。		
(3)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,其主要用途為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一		
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「店舗」或「零售業」,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		
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		
(4)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,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		
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,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		
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		
3. 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(無第2點資料),應提出經直轄市、縣(市)		
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		
4.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無代理人者免附)		
5. 授權書。(無代理人者免附)		
6. 原供承租人領取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。(非租金補貼整合專案者免附)		

租屋服務事業審查		
審查人:	覆核人: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		
安本し・	41、細毛・	巳、唐巨・